(上接B023版)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毕马威华振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关联方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董事孙明铭先生、焦健女士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通集团对该项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700万	28.34	15.7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华创智能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340万	194.92	124.87

注：“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15.75	0.04%	-84.25%	2021-3-2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青岛食品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725144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永亮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6日

经营期限：2008年06月06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09,257.41万元，净资产为2,040,969.3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8,873.59万元，净利润126,154.88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2）第370FC0042-1号）。

关联关系：华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与华通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通集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BXJAT53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翰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2015年10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通信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软件产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招标代理、投标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会议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55.00万元，净资产为1091.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6.00万元，净利润192.00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华创智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华创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创智能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上述与华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交易均根据关联方所需商品数量及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与华创智能的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证券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1,84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7,326,92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62号）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29,031.21	22,350.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04.19	8,550.83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76.86	4,831.06
合计		46,412.26	35,732.6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现金管理期限

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 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5. 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现金管理期限

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4. 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5.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6. 实施方法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仲明先生、孙明铭先生、焦健女士、于明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解万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解万翠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管建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选举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仲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1982年5月至1985年10月任青岛食品厂分厂电工；1985年10月至1992年10月任青岛食品厂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1992年11月至1995年4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1995年4月至1996年1月任青岛食品股份劳动人事部副部长；1996年1月至1998年5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贯标办主任；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10年2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9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青岛青食有限公司负责人、党支部书记；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青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青岛青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安顺青食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青岛青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青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明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4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公司分厂调度、组织处科员、工艺处工艺员；1999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组织处干事、投资发展处副处长、综合办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青岛青微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岛机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华通集团纪律监察与信访稳定部部长兼青岛华通企业托管中心副主任；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华通集团总经理助理、纪律监察与信访稳定部部长，青岛华通企业托管中心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华通集团总经理助理，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华通集团企业托管中心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华通集团总经理助理、党委行政办公室主任，华通集团企业托管中心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华通集团总经理助、党委行政办公室主任，华通集团企业托管中心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华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华通集团企业托管中心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华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焦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8年8月至2008年3月，历任青岛弘信公司投资部科员、副科级干部、正科级干部；2008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华通集团资本运营三部主任科员；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华通集团资本运营三部副部长，兼任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华通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1月任华通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上市促进与证券股权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华通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于明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9 月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本运营三部主任科员、部长助理、战略发展与投资策划部主任科员；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部门负责人；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部部长、综合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 2021年6月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管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1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工程师、审计师；2000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生产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本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平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8月出生，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任集美大学航海学院党支部书记、辅导员；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外派于中远（香港）集团公司远洋货轮，任见习二副；2002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烟台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12月至2018年1月历任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奥地利国家科学院欧洲侵权法研究院访问学者；2018年5月至今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2月至今任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解万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6月出生，工学博士，青岛科技大学海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齐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6年9月，于江南大学食品学院获工学博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历任广东海洋大学食品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日本东京海洋大学食品营养学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大学海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

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13、14均为等额选举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选举仲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孙明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焦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于明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管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解万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宁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曲俊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3	选举赵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做2021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12-14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

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13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8、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4633589

传真：0532-84669955

联系邮箱：ir@qdfood.com

联系人：张剑春、战赛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9”，投票简称为“青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选举仲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孙明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焦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于明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管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解万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宁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曲俊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3	选举赵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15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宁文红女士、曲俊宇先生、赵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宁文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业务部主管；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青岛澳柯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青岛澳柯玛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兼综合管理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后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部；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华通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曲俊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学位，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2008年至2010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任审计员，2010年至2013年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3年至2019年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今在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中心资本运作专家，2021年8月至今在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赵先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年8月至1988年10月青岛食品厂车间实习；1988年11月至1992年11月任青岛食品厂技术科科员；1992年12至2003年5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科员、科长；200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科长、副部长；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监事；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 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仲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剑春女士，财务总监程相伟先生，独立董事管建明先生，保荐机构代表李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前日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